

金融支持碳中和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袁 盈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第 75 届大会上表达了我国将在 2030 年实现碳排放的峰值,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在这种背景下全国都在积极探索如何实现我国的碳中和目标。本文从金融支持碳中和的目标出发,分析了我国进行金融支持碳中和的原因、目前我国金融支持碳中和的发展现状以及面临的问题,并针对金融支持碳中和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希望能够完善我国金融支持碳中和的相关研究,为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贡献相关的力量。

关键词:金融支持;碳中和;绿色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5.015

2020 年 9 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庄严承诺,在 2030 年以前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这一背景下,金融部门势必要从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实际目标出发,针对当前碳金融发展现状,分析金融支持低碳经济过程中的制约因素,积极探索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金融路径。

1 金融支持碳中和的发展现状

为推动低碳环保企业的发展,促进节能减排,现阶段我国金融部门推出了很多金融政策,并加大了对低碳产业的资金投入,从而使金融成为我国企业低碳化的先行者。

1.1 支持低碳产业的形式多样,绿色信贷是金融支持的主要形式。目前金融机构对低碳产业的金融支持逐渐多元化、常态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指数等,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新的金融支持产品逐渐起步,例如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内率先进行绿色指数的实验,针对上证公司的绿色环保和碳排放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得出相应的绿色发展指数,然后再针对不同公司的绿色发展指数评级做出不同的金融支持服务。与国际合作逐渐加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英国环境研究所将地图数据和信用风险结合起来,建立相关的风险负责制,为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绿色金融成为我国金融支持的主要形式,多家银行进行了相关具体规划、建立了组织形式架构、出台了鼓励支持政策等。如工商银行、华夏银行等部分银行专门开设了绿色金融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立了绿色金融专属分支机构等。

1.2 绿色金融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未来投资仍然潜在巨大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的绿色信贷规模增大,此外我国的绿色债券规模也在增加。随着碳中和目标远景的逐渐深入发展,我国的碳市场试点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比如说钢铁、电力等行业逐渐加入碳市场的交易中。并且随着时间越接近于目标,我国的绿色金融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为达到 2060 年的碳中和目标,我国将在未来进一步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投入,金融支持政策的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1.3 金融支持逐渐聚焦化,绿色金融投向明确。与传统的金融支持相比,现阶段我国的金融支持主要面向的是那种低碳排放、清洁能源和防治污染等方面,我国的债券支持占比中,绿色交通、清洁能源、污染防治占比高,充分体现了我国的金融支持政策逐渐走向专业化、聚焦化,注重我国的热点方向。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都将把碳中和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金融支持碳中和的聚焦化是不会变的,将长期瞄准此目标。

2 金融支持碳中和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我国相对于欧美等国家而言,碳中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目前我国金融支持碳中和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

2.1 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政出多门,绿色金融法规的约束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近年来,为推动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与绿色经济、环境保护等相关的金融法律和金融政策,主要涉及绿色保险、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等方面。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绿色债券的有关内容,又完善了关于绿色信贷的相关政策,日前又即将完成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修订,在这些完善和修订的过程中逐渐对具体哪些行业能够享受金融支持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但这些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阻碍。究其原因,一是与绿色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位阶较低。我国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制度多是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绿色金融的约束力较弱。二是绿色金融制度的制定缺乏统一管理。目前我国绿色金融的实施主体多元化,现存的绿色金融制度政出多门,往往由多个部门独立制定,没有专门的金融管理部门对绿色金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导致了各个制度之间联系不够紧密,非常容易出现绿色金融领域制度的空白或重叠。三是绿色金融创新领域政策指导有待加强。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主要集中在信贷以及债券等传统领域,很少涉及到创新领域。以我国碳排放市场为例,虽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试点地区和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创新,在碳排放领域设计了众多新型的金融产品。但由于没有顶层设计的支持,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产品数量依然较少,规模有限。尤其是与绿色信贷配套的保险产品较少。主要是国内企业环境污染损失范围的确定以及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的评估都难以准确衡量,保险费率的计算难以统一,另一方面,由于绿色保险的赔付金额往往非常大,承保的范围又比较小,提供绿色保险的盈利可能性小于普通保险,

2.2 绿色信贷标准不完善,放款机构识别认定存在困难。绿色产业纳入统计主要遵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 2019293 号文印发)执行,放款机构和相关部门之间暂未建立从事绿色产业企业信息披露机制,银行机构在执行绿色信贷标准、筛选有关企业上存在困难。如某农村信用联社为例,在排查存量贷款时筛查出两家从事废旧轮胎综合再利用的企业,该企业再生产品产出稳定、经济效益好。在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项目指标解释时发现,纳入该项统计工艺或产品还需要符合《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类》(GB/T 28676)、《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拆解》(GB/T 28675)、《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起动机》(GB/T 28673)、《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交流发电机》

(GB/T 28672)《再制造内燃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32222) 等一系列国家标准。上述两家企业因难以提供全部佐证材料,而无法获得绿色贷款。

2.3 奖惩机制缺位,绿色信贷供需双方均缺乏积极性。从金融部门的角度看,部分绿色产业仍属于时代背景下催生的“新兴产业”,金融机构对该类企业经营情况、发展模式、盈利水平的了解程度不够,在投放贷款时易存在顾虑。同时监管部门及其上级管理部门没有制定绿色信贷指标的考核激励措施,机构自身也少有针对性的绿色信贷产品,即每一笔贷款是绿色信贷与否,不影响金融机构的贷款决策、指标考核,银行机构自身对于绿色信贷是否计入统计数据缺乏主动性。从贷款企业的角度看,企业所申请的贷款是否为绿色贷款,既不影响其贷款获取难易程度,也不影响其贷款办理流程、放款速度、利率水平,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即使符合绿色贷款要求,也可能因未必提供有关绿色贷款认定的有关材料。在没有绿色信贷指标考核激励措施和绿色贷款产品的情况下,贷款供需双方均缺乏绿色贷款认定及计入统计指标的积极性。

2.4 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还有待提升,信息体系规范度不高。我国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最早在1997年颁布。此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观念的不断发展,证监会和环保部陆续做出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积极披露环境信息,并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信息的类型和种类。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环境信息披露政策历经了部门独立制定到多部门联合制定的过程,环保信息也从自愿披露到强制披露转变。随着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环境信息披露取得了较快进步。但是,针对低碳环境的信息披露在我国还未完全成熟。在信息披露的数量方面,我国专门从事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数量少,环境信息披露政策还没有完全普及,没有完全覆盖国内上市企业,不利于绿色金融的发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面,虽然我国重污染企业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但所披露的信息往往是零碎的,没有进行统一规范。

3 几点建议

3.1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相关配套,为绿色发展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一是我国相关的政府结构和法定部门应加强联系沟通,不断完善金融支持中属于绿色金融的标准体系,明确相关的支持领域的范畴。二是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披露政策,披露的内容应该包括银行关于市场绿色金融的债券和融资、绿色信贷的相关资金的使用状况和资金投向,并在适当的范围内建立强制的信息披露制度,统一披露标准。三是加大绿色信贷项目储备,定期发布区域“绿色信贷”产业和企业指导目录,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或披露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信息,推动银企对接。四是建立相关的奖励机制,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进入到绿色金融行列中,有关部门应将绿色信贷、绿色贷款等金融支持手段纳入到相关的中央银行贷款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内,加大对碳减排的工具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时银行评级机构、保险费率和宏观安全的评估等。

3.2 推动跨境绿色资金的合理有序流动,吸引国际投资者。一方面要与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较大的国家协调合作。我国目前就在与欧盟等国家建立一套统一的绿色金融,这不仅促进了中国和欧盟的绿色金融的协调发展,而且还可以为其他国家制定绿色资金的流动标准提供相关的参考,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进程。今后还应与周边国家、友好国家加强合作,制定相关的共同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另

一方面要扩大对碳排放金融支持资金的开放力度,建立起相关的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规则,扩大相关的金融市场的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者,增加我国的碳中和金融支持对其他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

3.3 加强对相关的碳中和的金融支持的管理,推动资金进入相关的绿色行业领域。金融部门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发展绿色金融:一是积极参与建立碳排放核算指标体系的建立,评价绿色金融发展状况,对相关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展开正确的评价,在安全、高效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政策,从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简化流程等方面入手,营造鼓励绿色贷款投放的经营氛围。三是建立沟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各金融部门间要加强协调协调与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将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计和环保奖励等政策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增强绿色金融信息的可获得性。四是加快推进绿色保险,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减排产业的科学评估,精准测算保险费率,鼓励企业扩大购买绿色保险的规模。

参考文献

- [1] 彭文生, 谢超. 碳中和的经济影响与实现路径 [J]. 金融时报, 2021.09.06.
- [2] 许小燕. 描摹路线图 精研时间表——“双碳”背景下的产业机遇探析 [J]. 产城, 2021.08.25.
- [3] 刘雅婷. 碳市场现状及金融机构支持策略 [J]. 河北金融, 2021.07.20.
- [4] 宣宇. 加快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J]. 金融与经济, 2021.06.25.
- [5] 安国俊. 碳中和目标下的绿色金融创新路径探讨 [J]. 南方金融, 2021.02.24.